招标公告

西气东输项目管理中心苏浙沪青山站 MOKVELD 安全切断阀执行机构更新改造气动执行机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8705E]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气东输项目管理中心苏浙沪青山站 MOKVELD 安全切断阀执行机构更新改造气动执行机构采购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对青山站 4 台 DN400 Class600 MOKVELD 安全切断阀执行机构（液压型）进行改造，将原有液压型执行机构更换为气动执行机构，提升稳定性与可靠性，确保下游用户及站内天然气的平稳安全运行。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编码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61500410000148	气动执行机构,气动活塞式执行机构,开关型,单作用,活塞式,执行机构输出力矩安全系数≥1.5,就地手轮或手动泵,定位器 过滤减压阀 限位开关 电磁阀 压力开关	台	4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数据单

2.3 实施或交货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砖井村西气东输青山分输站。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为标段。

2.6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 3570000 元（含 13%增值税），包含货物到用户现场所有费用（货物出厂价＋货物到达项目现场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等）。

2.8 质保期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36 个月（此 36 个月仅适用于由于业主原因导致不能投产时）或投产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2 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

3.2.1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参加响应

3.2.2 投标人须是有能力完成招标货物系统设计、售后服务及培训等全过程工作的制造商，或由上述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制造商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

3.2.3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及制造商声明函。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必须出具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承诺：

（1）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已被确认。

（2）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已被确认。

（3）制造商负责技术服务，或提供对投标人技术服务的授权和服务支持。

（4）投标文件中设备来自原产地已被确认。

（5）承诺负责签署合同的技术附件。（即，合同技术附件必须由制造商授权人以制造商的名义签署）

3.3 财务要求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投标人（响应人）的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公司出具的当年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

金流量表扫描件；如为事业单位，仅需提供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或等同）扫描件。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赋码，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显示该二维码，且可查验。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 2025 年度资产负债表或财务报告测算，为资不抵债的，将被否决。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4.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43.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3.4.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近三年），投标人没有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

3.4.5.没有招标人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未被招标人列入承包商黑名单。

3.5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一套气动执行机构的有效销售业绩。 注：有效证明文件为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只要扫描有用的相关页）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仅认可投标人以其自身名义作为卖方（供方）与买方（业主/采购方）直接签署的销售合同，且对应发票须为投标人自身名义开具、销售方为投标人的发票；以授权制造商名义签署的合同、发票，或提供授权制造商与其他方签订的合同、发票，以及不能体现投标人作为销售主体的业绩，均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提供本单位签署的销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本单位名义开具的发票扫描件。有效证明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供货数量、供货金额、使用地点、签订合同时间、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3.6 其他要求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9：00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9：00（北京时间）进行网上（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潜在投标人需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取标书款。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

4.3.1“注册”、“报名”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或咨询 010-21362559；

4.3.2“办理 CA 章”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4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应自负其责。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通过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络提交。（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5.3 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5.4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5 万元。

5.4.1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单独汇出，且在开标前到达指定账

户。

5.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2）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下载文件）

（3）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 903 317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6.3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若对唱标结果存在异议，请在唱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负责人，超过规定时间后视为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异议联系人：许寅杰

电　　话：13585984658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赵铭虓

电　　话：19898809472

电 子 邮 件：zhaomingxiao@cntcitc.com.cn

管网平台电子招标客服：0574-22762077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附件一 失信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

根据《国家管网集团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规定》的规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予以公布，并在招标中作相应处罚。

1.投标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六个月；

2.投标人存在较重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一年；

3.投标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较重及以下失信行为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两年；

4.投标人存在特别重大失信行为或者再次发生重大及以下失信行为或者严重丧失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的，应暂停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五年。

5.处于限制交易资格期内的投标人，不得继续参与集团公司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内的订单下达)，其中:正在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否决其参与资格；已经完成定商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行使解除权，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签订书面合同。

6.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处于失信惩戒处理有效期内的，该联合体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7.受到限制交易资格处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时应受到等同惩戒处理。

附件：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

诚信告知函

各潜在投标人：

欢迎你公司/单位参与我公司项目投标，请你公司/单位知悉，**自招标项目报名开始，你单位的所有行为受《投标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中的情形限制，请认真阅读。如你单位被发现有疑似存在该标准中描述的行为，且无法提供客观、可供查证的第三方佐证依据的，将则直接视为存在失信行为，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失信行为处理。**你单位应遵守的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三、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不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四、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五、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六、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七、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八、如中标，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九、认真响应招标文件，并**已知悉**：

当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商务与技术得分低于招标文件相应部分总分的 50%，或在西气东输近一年同类项目中中标率极低，招标人将视情做出评估。如评估发现投标人有故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将视情予以警示或警告，一年内受到三次警示或两次警告的将被招标人限制或停止交易。

国家管网集团西气东输公司

2026 年 11 月